

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公众意见征求稿）

2021 年 12 月

目录

前 言.....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取得的成效.....	1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8
第三节 发展的机遇.....	11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1
第一节 推进应急组织体系建设.....	21
第二节 推进法规预案体系建设.....	23
第三节 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4
第四节 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26
第五节 推进安全文化体系建设.....	29
第四章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31
第一节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31
第二节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35
第三节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39
第四节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41
第五节 提升科技人才能力.....	42
第五章 重大工程.....	44
第一节 河源市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44

第二节 河源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工程.....	45
第三节 河源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防控综合治理工程.....	47
第四节 河源市消防能力提升工程.....	50
第五节 河源市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51
第六节 河源市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
第七节 河源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53
第八节 河源市应急产业园工程.....	5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5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55
第三节 加大资本投入.....	56
第四节 建立问责机制.....	56
第五节 提升科技水平.....	56
第七章 附录.....	58
附件 1：规划依据.....	58
附件 2：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市级重点工程..	60
附件 3：河源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分解表.....	62
附件 4：名词解释.....	71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也是做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根本遵循。

河源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精神上来。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扎实推进《中共河源市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河源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等部署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根据市委“争当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建立完善适应河源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的大应急管理体系。

本规划是河源市“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专项规划，包括“十四五”时期的应急体系规划、安全生产规划以及防灾减灾规划三部

分。主要包括河源市应急管理事业现状与形势、总体思路与目标、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重大工程、保障措施以及附录等 7 个部分。本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0 年，实施期为 2021 年—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河源市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抢抓“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等重大机遇，全力保障“1+1+9”工作部署推进，围绕“示范区”“排头兵”使命任务，走过了河源应急管理工作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阶段，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走出了具有河源特色的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新路。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保障建设全面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应急管理事业不断进步发展，实现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理念之变、行动之变、路径之变、质量之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同时，应急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六稳”工作、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改革开放创新、推进“三大攻坚战”、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以应急管理的高效工作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2019 年 1 月，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整合了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救援、自然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多项重要职能，厘清了各灾种防治

的职责边界，与规划自然资源、水务、民政等部门建立了密切协作关系。充分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全面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综合减灾、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得到加强。不断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出台了《河源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河源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等多个全市性方案和机制。强化了河源市应急管理工作力度，扎实地推动提升了河源市应急管理能力。

（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持续增强。进一步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体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应急救援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入推进“平安细胞”等工程，全面落实《河源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强化烟花爆竹、石油化工、危化产业的监管力度，安全监管体系、责任体系等进一步完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事故死亡人数继续保持下降态势，重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自然灾害风险防御能力有所提升。加强对各类自然灾害孕灾环境调查，开展区域风险区划，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站

网、地质灾害、气象水文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自然灾害具体防控工程措施落实，极大降低自然灾害风险。

气象灾害监测与预防方面：基本实现了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建成2个特色观测基地。出台了《河源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河源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修订稿）》等规章制度，新建立了涉及生态、交通、农业等6个行业的气象监测站以及62个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构建《气象资料综合监测系统》等多种预报预警业务技术支撑平台，建立微博、微信、网站及“停课铃”等新媒体服务渠道，提供定制式、个性化预警信号预约服务，气象监测与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

暴雨洪涝灾害防治方面：加大水文监测力度，整治河道提高防洪标准，进一步降低了全市暴雨洪涝灾害风险。累计治理146宗中小河流项目，完成治理河长约1677.2公里，主要乡镇、重要村庄防洪标准达到10年至20年一遇。完成54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任务。完成12宗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规划的项目。完成12宗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成水文自动监测站504个，其中自动雨量站208个，自动水位站279个。

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建立4个县（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实现各级地质灾害预警系统互联互通，并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合作，实现相关部门的实时信息共享。完成连平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东源县、源城区等6个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落实《河源市地质灾害综

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6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完成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选取 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专业监测设备开展实时监测，建立市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平台。

地震灾害方面：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着力提升，初步建成由测震台网、前兆台网、烈度速报台网及预警台网共同构成的多学科、多手段、立体化的地震监测预警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工作扎实推进，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重要公共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调查和加固改造、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防震减灾专题调研等工作，持续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村）、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等创建工作。地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整合撤并，开展地震应急预案编修，组织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有效提升，充分利用新媒体和新技术，建设河源市数字地震科普馆，推进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大防震减灾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及工作成果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防震减灾工作的社会参与度。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引领支撑有力，充分发挥地震超快速报系统、地震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及地震舆情监控系统的作用，为地震应急指挥快速决策提供重要的信息参考和技术支撑。

（四）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建立了以消防综合应急救

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属地救援队伍先期处置、社会组织应急救援队为辅助、村社区应急小分队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立了 349 支应急救援队伍，250 支基层信息员队伍，总人数超过 2.5 万人。涵盖了生命线抢修、交通疏导、危化品处置、医疗救治、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公共卫生应对、地震救援等领域，应急救援专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应急救援队伍类型朝多元化方向发展，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建筑面积达 11520 平方米，指挥大楼等已经投入使用。通过开展提升素质、强化能力、完善装备等措施，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森林防灭火、道路安全事故、燃气泄漏事故等应急演练，全市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建立了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席机制，加强与军分区、武警部队、当地驻军的沟通协调，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抢险救援协同体系不断完善。与气象、水务部门在强降雨来临前均会举行会商会议，分析研判形势，提升风险预测预警能力。

“十三五”期间，全市加强应急保障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能力不断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市共有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430 个，总面积 338 多万平米，可容纳 230 余万人，同时建设 27 个基层应急试点管理的“五个一”试点单位应急避难场所。建有 92 个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市场化保障机制，与部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基本满足常用救灾救援物资的供应，

多元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建设，针对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地震等自然灾害制定了应急救援事件通信保障机制。目前按每个行政村（居）设立至少 1 个临时集中安置点、每个自然村设立 1-2 个紧急避险点，实现了应急避难场所网格化全覆盖，部分避难场所初步具备消防、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监控和广播）、供水和应急供电等基本功能，提升了全市应急处置能力。

（五）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开展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9 个。按照每个行政村和社区至少设立 1 名灾害信息员的标准，推动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全市基本设立乡镇应急管理机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配备相应的业务信息系统和办公设施设备。各乡镇相应出台镇领导挂钩联系村居制度，各村居结合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出台了村居干部分片挂钩村小组制度。镇村通信预警手段不断完善，每个乡镇都配备卫星电话、铜锣、手摇报警器等，部分镇村建设了户外公共广播系统，打通了预警预报的“最后一公里”。

（六）应急宣传和应急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建立了体系完整、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宣传教育体系，加大了防灾减灾救灾的宣传教育力度。着力开展全市应急能力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及灾害信息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安

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通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或户外视频等传播媒体，刊播防灾减灾宣传广告、宣传片、宣传图片。邀请具备防灾减灾专业知识和参与救灾工作经验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相关知识现场咨询会，开展 5.12 防灾减灾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主体宣传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保安全”应急知识专题宣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与培训，全市各行各业与市民风险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技能不断增强，城乡社区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损失明显降低，成功抗击了 2019 年“6.10”与“6.12”特大洪涝地质灾害，妥善安置 38.76 万受灾群众，53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管理实现了全覆盖。全市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为 0.94%，低于 1.3%的控制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10%	下降 8%	-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下降 8%	-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3	0.07	完成
4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1.30%	0.94%	完成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5	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3	1.6	-

注：*1,2,4,5 项规划值的依据是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应急事业发展与经济发展互为条件、彼此支撑，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十三五”以来，河源市虽然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管理领域取得巨大的进步，但与河源市的发展需求和广东省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底子薄，欠账多。

随着河源市“融湾”“融深”的战略实施，城乡发展进入了快车道，特别是随着全球气候与环境的变化、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涌现，导致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非常规性、偶然性因素不断增强，各种风险隐患交织并存，安全形势会更加严峻。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应急管理存在“模糊地带”，机构之间的权责不顺畅，统与分定位不准，难以满足“全灾种，大应急”的需求。各级机构职责人员配置不对应，应急资源和力量尚未实现有机整合融合，高效指挥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应急预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与突发事件高度异质性仍不相称。应急物资储备缺乏整体统筹，应急物资管理机制不健全，维护保养不充分。各部门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化还处于空白地带，与实现“统一指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不合理，综合防灾能力弱。应急救

援力量保障机制不健全，缺乏建设标准，以及足够的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信息化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工程及设施投入不足，建设滞后。

（二）安全生产隐患顽症痼疾尚未得到根治。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快速发展，带来诸多新的隐患和不稳定因素，造成监管真空。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物流仓库、高层和超高层建筑，以及监管薄弱地区动态隐患反复性强，火灾等事故隐患大。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大，全市较大事故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安全教育滞后，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仍比较薄弱，与量大面广的监管任务存在较大的矛盾，存在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漏洞。个别企业存在“重效益、轻安全，重生产、轻管理”的思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小门店、小餐厅、小作坊及出租场所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流于形式，安全检查不过关，安全意识不足，存在着发生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

（三）自然灾害风险突出且防控治理难度依然很大。河源市地貌主要属粤东褶皱断侵蚀剥蚀平行岭谷低山丘陵区，受地理位置、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多发性和普遍性较为突出，森林火灾、旱灾、洪涝、地质灾害在全市五县二区都存在。中心城区雨水管网和排涝设施标准偏低，城市内涝风险局部地区仍然较高。河源—邵武断裂带贯穿河源市境内，

且与水库邻近，地震震中沿断裂带呈带状分布，因此河源市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主汛期防洪风险隐患不容小视，同时也是暴雨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安全度汛依然存在薄弱环节。森林集中连片，山高林密，火灾风险管控与火灾消防难度大。各类自然灾害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破坏，也会造成电力、通讯、交通等生命线工程中断，导致供水、供气等关键基础设施受损，对河源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运行和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威胁。

（四）新时期新河源对应急管理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广东省优质生态环境基地和生态屏障，必需守住河源的青山绿水，但是目前河源自然生态系统总体仍较为脆弱，灾害与生态耦合作用对应急管理带来了更加艰巨的风险挑战。不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将会导致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各类灾害事故叠加，“城市病”所诱发的突发事件风险较大，承灾体特别是生命线工程的脆弱性愈发明显，城市运行保障压力增大，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的任务异常艰巨繁重。城市安全发展面临着复杂环境与风险挑战，对河源市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基层基础仍然薄弱且防灾能力建设亟待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仍需深化，社区、农村等风险管理能力薄弱。应急指挥、防范化解风险等基础能力不足，智能化程度不高，应对各类风险的应急物资、装备不够，运用新技术、新

装备创新推动力不够，无法满足应对多灾巨灾的现实需要，抗风险韧性不足，森林防灭火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亟需加强。社会公众自然灾害防范意识不高，农村削坡建房产生了大量临空面，为滑坡的发生提供空间。公众参与应急管理的社会化组织程度不高，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以适应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迫切形势。

第三节 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机构改革之后，绘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的第一个五年，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将进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

（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和关心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特别是成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以及抗击各类重大自然灾害成功实践，充分展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这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坚实保障。广东省委、省政府、河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动力和能量，也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应急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是防灾减灾事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在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指导下，河源市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

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将防灾减灾纳入河源市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的新时代新型防灾减灾体制。

（三）“融湾”“融深”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河源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河源市珠三角经济的辐射区是广东省的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区，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要战略腹地。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部署，河源市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要地和产业转移承载地作用，积极建设成为大湾区东北部核心城市及区域产业协作通道（深圳-河源-赣州互联物流通道），河源市的生态资源以及区位优势逐步凸显。“融湾”“融深”战略的推进，促进更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对高设防标准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设施和社会应对灾害能力提出新的需求，促进相关领域的研究，加固粤赣边贸中心的地位，带来相关产业的聚集，完善应急产业链，带动河源市应急减灾事业的发展。

（四）科技革命技术变革的加速拓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以智能化为主导，以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引领的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蓬勃发展，科技创新进入广泛渗透融合、加速推进实施的新阶段，必定对提升安全生产、重大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能力发挥重要关键作用。

（五）人民群众对安全需求不断提升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

共享提供良好氛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安全意识的日益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防灾减灾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防灾减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格局进一步深化，将为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提供不竭动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把牢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在新征程中的总定位总目标，担当好应急管理工作，为加快建设“示范区”“排头兵”保驾护航的历史使命，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好防控风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牢牢抓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战略机遇，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应对各种灾害风险、有效覆盖各个环节、综合协调各个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生产安全与防灾减灾防控体系，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全市“融湾”“融深”建设营造和谐安全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建设，强化党的领导。要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

作的绝对领导，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二）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安全发展。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以民生事业的“升级版”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打造人民幸福“心城”，交出高质量的人民至上、安全发展的答卷。

（三）坚持预防为主，抓好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综合减灾，加强风险监测与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加强防控风险基础建设与应对风险的能力建设力度，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风险管控与治理，化解与降低风险。提升智能化防灾减灾层级，加大新技术的应用，提升风险监测质量和精度。

（四）坚持统筹发展，树牢系统理念。“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河源在发展规划中，既要运用经济成果夯实域内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实现发展和安全互为条件、彼此支撑。要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统筹发展，

打造城乡安全一体化，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五）立足新发展格局，统筹战略规划与实施节点。着眼于国家、广东省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整体要求与未来五年的发展，强化规划的宏观性、指导性、战略性，充分结合河源市应急管理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规划可操作性，切实做到易评估、能落实。

（六）坚持依法管理，推动社会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加快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围绕城乡安全一体化发展布局，整合协调城乡应急资源，创新机制，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环境，鼓励支持市场参与应急管理与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

效管控，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应急能力建设类指标、安全生产类控制指标、灾害防治类控制指标等均达到广东省“十四五”时期规划要求。全市韧性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提升。

（二）分项目标

1.灾害防御能力大幅度增强。提高防御洪涝灾害工程标准，中心城区防洪达到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提高城乡抗震能力，域内发生 6 级地震时，灾区（地震烈度Ⅵ度及以上区域）绝大多数建筑物基本完好或仅发生轻微破坏，生命线工程不受严重破坏，不引发较大的次生灾害，社会正常运转，人民生活基本正常；发生 7 级地震时，生命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主要公共设施具有一定的抗御能力，中心城区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社会仍具有基本运行功能，次生灾害能够控制。按照《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要求，河源市完成对威胁 10-100 人的地质灾害点全面整治，县级对 10 人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安排治理计划，大幅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2.安全生产水平持续上升。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得到强化，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 100%，构建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的有效监管机制，基本消除重特大事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三五”明显降低。

3.灾害事故防控能力显著加强。全面精准掌握域内风险与隐患底数，建成市、县（区）、镇三级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监测体系，提升各类风险隐患综合监测、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域内较大风险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100%。

4.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与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动队伍能力、装备全方位转型升级，大幅提升救援能力，应急基础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全面提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总体规模满足全市常驻人口 0.5%的应急需求，人均紧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5.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高。建立健全镇村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社区至少建设一支应急救援志愿队伍，乡镇至少建设两支应急救援队伍（其中一支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成覆盖全市社区与乡镇微型消防应急站与医疗救助站，打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全社会安全避险和应急自救培训率达 10%；社区与乡镇以上管理人员达到 100%覆盖，90%人员具有应急救护基本技能；“十四五”期间全市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数量明显增加。

专栏 2 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2025)	指标属性

1	安全 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期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预期性
6	防灾 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10		暴雨预警准确度*	≥80%	预期性
11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5	预期性
12		台风风暴潮增水预报偏差*	50 厘米	预期性
13		陆域人口稠密区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	1.0 级 /2.5 级	预期性
14		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时效*	≤1 分钟	预期性
15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16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预期性
17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18	应急 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19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20		专业消防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0.4‰	预期性
21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90%	预期性
22		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区域 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3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4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预期性
25		应急物资储备满足全市常驻人口应急需求率	0.50%	预期性
26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7	综合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	100%	预期性
28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29		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	10%	预期性
30		全社会安全避险和应急自救培训率	10%	预期性
31		社区与乡镇以上管理人员比例	100%	预期性
32		具有应急救护基本技能的基层管理人员比例	90%	预期性
33		社区至少建设一支应急救援志愿队伍	100%	约束性
34		乡镇至少建设两支应急救援队伍	100%	约束性

注：*项指标规划值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与自然灾害综合防控融合，强化救援力量、智慧应急、应急物资与避难场所保障、基层应急管理、安全文化等关键要素支撑，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第一节 推进应急组织体系建设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坚持统分结合，无缝衔接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防和“救”的责任链条，落实明晰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完善域内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指挥统领职能，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应对突发事件治理体系。强化应急委高位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应急委决策机制，探索各级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工作小组）及各相关部门层级清晰、统协分明、分类管理、分工负责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理顺市县机构改革中涉及的人、财、物和应急职能划转。河源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设置要与国家、省上下基本对应。实行“四级联系人”制度和三防责任人对接机制，实行市领导挂县区、县区领导挂乡镇、乡镇领导挂村居、村居干部挂户的“四级联系人”制度。

建设三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指挥通信手段多样、信息系统智能支撑、通信网络多重备份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

（二）推进应急协同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应急委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明确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统筹做好“防”与“救”的职责衔接。结合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完善各专项指挥部之间、县（区）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提升突发事件协同应对能力。推进区域联动机制建设，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准备、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领域的互通协同。建立健全区域间统一的应急物资协同调拨保障机制，实现应急管理全数据的互联互通，尤其加强防震抗震、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领域的跨区域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粤闽赣九市跨省（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强化区域减灾文化交流合作。

（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完善责任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定应急管理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对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责任，实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中

介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第二节 推进法规预案体系建设

坚持依法应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坚持预案先行，创新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全方位构建新阶段应急预案体系。

（一）加快应急管理法规规章建设。完善应急管理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立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发挥法制基础保障作用，健全应急管理普法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立足河源市应急管理实际，强化立法研究，制定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化建设进程。

（二）推动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创建。聚焦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消防等行业领域，创建综合防灾减灾、洪涝干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安全生产等统一完整、有序衔接的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预案管理体系建设。结合河源实际，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依据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修编河源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推动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针对发生概率小但后果严重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编制巨灾应对预案。推动涉及公共区域应急预案编制简明操作

手册和应急指南，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实施应急预案演练行动，鼓励采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演练形式，加强应急预案的常态化演练与评估，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

第三节 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抢险救援实战需要，整合各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力量资源，构建河源市市、县、镇、村四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一）加强市县（区）两级应急队伍救援队伍整合组建。市、县（区）相关单位按照市、县（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整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支持社会团体组建专业化救援力量，完善应急联动处置与救援机制，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优化专业与队伍结构体系，提高综合救援能力。推动市、县（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由单一救援向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队伍转变，配齐配强专业队伍装备，实现装备模块化储存、快速机动运输，加强队伍日常训练，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应急救援能力。

（二）夯实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各乡镇现有护林员、村辅警、民兵应急分队队员、消防员、水管员等力量，组建乡镇级综合性救援队伍，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承担

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任务。积极探索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规模适度的专兼职应急小分队，高风险场所建立专兼职的应急小分队，提高基层队伍先期处置能力。成立镇村应急救援指挥部，健全完善镇村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对社会与基层救援力量建档立案，建立联席会议、签订救援协议等机制，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安保与物业人员、小企业主等人员系统整合起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配合救援等技能培训，加强队伍自救互救、逃生避险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和技能培养，不断打牢应急救援工作的社会基础，充分发挥“第一响应人”作用。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共战机制建设。加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共训共练，从难从严从实战组织演练，磨合指挥体系、检验启动与应急程序，锻炼各有关队伍之间的协同能力，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四）健全社会应急力量体系。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完善调用补偿补助及保险保障等政策，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积极推广广东省志愿服务系统（又称“i志愿”系统）、“融愿 APP”、“微融愿”小程序等系统在应急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应用，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化运作、专业化建设、信息化管理。

（五）建立健全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军分区、武警部队、当地驻军的沟通协调，建立军地沟通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军地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重要情况通报会商制度，健全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机制，完善军地应急力量指挥组织体制，加强军地间灾区情况勘测、应急资源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联动。开展军地常态化联演联训，提高军地协同应对能力。

（六）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完善重点行业与领域应急管理专家库，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规范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专业能力与救援任务相匹配的原则，组织专家参与应急救援领域的政策研究、难题攻关、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处置，提升应急救援整体效能。

第四节 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应急管理信息化创新，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一）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紧密依托广东省“智慧应急工程”，科学合理制定应急现代化建设规划，引领各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统筹考虑覆盖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布局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城市运行等多面向、多功能大数据平台建设，补齐信息化硬件设备短板，逐步实现承载平台、融合通信、远程感知技术设备现代化，推

进风险智能研判预警、监管监察、智能辅助指挥水平上台阶。

（二）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建设。落实“围绕实战、贴近实际、服务实战”理念，补短板上水平，加强重点建设，夯实应急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十四五”期间，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补齐应急指挥通信“最后一公里”短板。建设功能齐全、信息畅通、快速响应、技术先进、标准统一的市、县（区）、镇三级智能应急指挥平台，形成指挥通信手段多样、信息系统智能支撑、通信网络多重备份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强化感知信息的数据开发利用，建设全市统一的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及应急处置现场态势感知信息的数据资源池，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应急救援信息的数据模型，加强综合分析研判，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三）加强信息化实战应用。研究细化市、县（区）两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和运行规范，提升现场态势研判、指挥决策、部门协同、救援处置的规范运行和科技支撑水平。加强市、县（区）通信队伍保障建设，强化通信技术装备配备。鼓励实战应用，提高一线队伍提高信息收集与灾情统计、设备使用、信息分析、实时监测、预警与风险识别、趋势分析与综合研判、指挥调度与辅助决策、情景模拟与总结评估等技术能力。基本确保灾情信息通信畅通，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救援现场通信覆盖率达到 100%。

（四）提升短临预警能力。完善精细到乡镇（街道）的短临预报预警功能，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精准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每小时 50 毫米以上降雨”“10 年（及以上）一遇强降雨实况和洪水预警”。扩展自然灾害短临预警功能，提升灾害性天气、森林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的精细化预报预警能力。

（五）建设全域感知网络。通过视频感知、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卫星感知和全民感知等方式，采集汇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现场救援等领域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动态数据。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感知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和分析，实现全市应急管理网络感知对象全覆盖、感知终端全接入、感知手段全融合和感知服务全统一。拓展应急管理感知数据来源和类型，提升感知覆盖范围及数据处理能力。

（六）创新数据智能治理。整合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制定数据标准规范，完善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开展风险风控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建设风险分级动态管控系统，推动实现安全风险精准研判。开展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建设灾害事故智能研判预警系统，实现风险演化进程及受灾群众动态跟踪，推动实现安全风险精准预警。开展应急指挥救援大数据应用，建设新一代应急平台。开展政务管理大数据治理，优化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府数据与社会信息的精准融合。

第五节 推进安全文化体系建设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推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打造应急管理宣教平台。

（一）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完善市、县（区）应急管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

（二）创新推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国民安全教育计划，明确教育内容与目标。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防灾减灾宣传、森林防火宣传、“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评选、演讲比赛、专家宣讲等专题活动，以及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新媒体、网络等宣传方式，推进减灾文化和生产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提升各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学习。有计划推进社区与单位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建设多层次安全文化载体。健全“河源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创新线上宣教手段，打造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云课堂”“虚拟体验馆”等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建设市级应急管理科普场馆。建设安全文化示范工业园区、特色小镇、商品街区、主题公园、安全谷等示范载体，打造安全文化示范品牌。

第四章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围绕应急管理基础条件支撑，着力提升监管执法、灾害防治、应急保障、基层应急、科技人才等能力建设。

第一节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精准的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实施有力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推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和向组织部门通报制度，推动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

（三）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完善安全生产、交通等监管体制，

明确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加大县（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明确执法机构和监管责任，探索建立动态化、差异化监管机制与管批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安全管理责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完善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

（五）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推动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到2022年，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覆盖率达100%。提升涉及安全生产企业的安全设施等基础条件的建设投入，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制定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城乡安全领域失信惩戒力度，建立社区村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继续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安全体验基地建设力度，培育城乡安全一体化文化氛围。

（六）强化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城市安全运行责任清单制度，强化落实管控职责，掌握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摸排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落实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九小”场所、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深化城市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及监管智能化信息平台，健全城市生命线、重大危险源、高层建筑、地下管廊、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推进危险化学品储藏、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七）强化源头管控与治理，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拓展安全监管方式。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推动市政安全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对非煤矿山、危化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针对全市非煤矿山、尾矿库情况，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的配备标准，提高对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快尾矿库注销力度。继续强化各县区重点攻坚行业。积极推进企业消防站建

设和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测和预警，将生产区建成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区。

（八）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要求，按照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及各级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市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局队合一”体制，并推动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局队合一”体制，充实执法一线力量。建立乡镇（街道）、功能区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

（九）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到 2022 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统一执法目录、执法事项清单。完善各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规范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

（十）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能力。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出台事故调查工作指引，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责

任追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机制。

第二节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准确把握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强化灾前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避灾本领，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源城区、江东新区根据建成区现状近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远期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龙川、东源、和平、连平和紫金县城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一般乡镇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乡村防护区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捍卫 10000 亩及以上堤围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捍卫 10000 亩以下的堤围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河源新市区、老城区、东源、龙川、连平、和平和紫金县城的排涝标准均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其它镇区按实际采用 1-2 天排干，农田采用 3 天排干标准。提升城市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采用机械抽排方式进行排水，避免发生内涝。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提高优质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重点区域水源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河源智慧水利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实施山洪防治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山洪沟治理工程、山洪沟沿线重大风险区市民房屋搬迁工程，基本消除山洪灾害造成

人员伤亡事件。加大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力度。

（二）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分区域开展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监测、防治连平县地面塌陷灾害，连平县、和平县、龙川县和紫金县大范围暴雨和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流域性洪涝及其引发的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建立气象、地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一体化平台，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动态预警精准化、多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确保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风险降到最低；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全面整治全市在册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

（三）推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及时接收省政府地震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加强重大工程和新建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统筹协调房屋设施加固改造，提升地震安全公共服务效能，按照“极限地震”要求对水坝等工程进行抗震能力校核，加强重大地震背景场的调查，重点监视河源—邵武断裂的地壳相对运动、断层位移；推动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和预测实验场建设；建设地震灾害风险模型与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城市地震灾害预测、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等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工程，推动地震灾害重点隐

患等级评定与分布图编制。完善市抗震救灾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制度，发挥支撑应对地震大灾、巨灾的准备；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联合执法；理顺基层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

（四）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与防控。按照“谁管理、谁排查、谁整治”的原则，对火源隐患和危险地段易燃物隐患开展拉网式全面清理排查。按规定在重点进山路口和重点防火区域设立临时防火检查站，防止火源进山入林。对野外用火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必要用火制订落实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区危险地段易燃物管理。清理清除危险地段林下和林缘易燃物，建立防火隔离带。

（五）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全力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大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力度，建立河源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数据库，查明区域抗灾能力与减灾能力，精准掌握域内风险与隐患底数。编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修订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典型风险区划。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机制，重点关注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实现安全风险评估常态化。

（六）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推动风险监测预警机构建设，强化区域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管控和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优化加密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布局，形成空天地海一体化全覆盖的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风暴潮、海浪、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和危险化学品、火灾、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等事故风险的动态监测。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七）提升风险会商研判能力。构建风险会商研判平台，健全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落实汛期、节假日、高森林火险期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开展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研究，及时预测趋势，精准预判风险。

（八）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提高事前智能分析判断能力。优化升级河源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健全预警信息推送机制，完善应急联动“一键通”。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机制，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

（九）提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能力。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细化各灾种调查评估办法，推动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复盘评估机制，强化复盘评估结果运用。

第三节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完善应急避难功能和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应急救援与疏散通道规划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及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建设，推动河源市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成市、县（区）、镇、村应急物资仓库标准化建设，提升硬件水平。按照分级建设的要求，建设市、县（区）、镇三级功能齐全、作用互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高效装卸、快速运送的标准化应急物资仓库。健全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机制、救援装备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动用机制、物资保障市场化运作机制、应急征用补偿制度，形成规划、采购、储存、调拨一体化、智能化管理体系，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机制。加强全市应急装备、救灾物资建设统筹和综合管理力度，完善应急装备、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目录，优化应急装备、救灾物资储备布局，加大装备物资实物储备，合理扩大各级、各类装备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建立健全多种储备方式，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整体统筹体系，完善应急物资

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实现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的有机结合。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研究制定《河源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场所运行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硬件设施，将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御与应急准备能力，为河源市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with 紧急救援，为民众应急疏散、临时生活提供安全保障。开展现有避难场所普查与避难场所建设条件调查，规划建设适合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多种灾害的综合性避难场所，并发展多种类型应急避难场所，优化避难场所整体布局。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的保障经费。将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列入市、县（区）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实现有完善应急避难功能和基础设施，做好避难场所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行和及时启用。编制居民应急避难宣传手册，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加强演练，保证灾难来临时群众有序避难。到 2025 年，实现县（区）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覆盖。

（三）加强应急救援与疏散通道规划建设。加强以山洪救援、地震救援、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救援为主的救援通道规划建设，推进应急航空站场网络建设，按照以 30 公里为最大覆盖半径，每个县（区）满足至少 1 个起降点的基本要求，开

展直升机起降点建设。规划构建地上地下结合，市区内主、次干道均应环状连通，多路输送的应急救援与疏散通道，中心城区防灾疏散道路系统应由中心城区防灾疏散干道和防灾疏散支干道组成。每个中心城区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应至少保证有两条防灾疏散通道。在主要通道规划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应急救援与灾害疏散能力水平，增强灾时应变能力。

（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保障能力建设。完成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功能。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特别是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和矿山抢险救援装备，逐步配齐应急队伍的急需专业装备，提升专业处置能力。

（五）提升医学救援及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推进河源市市、县（区）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配备急救单元，提升第一时间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救治能力。强化灾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防范灾区发生公共卫生次生灾害。

第四节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与市场应急管理体系融合。

（一）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按照《河源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意见》，完善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加强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力量配备，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体系，建立以居民（村民）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形成应急管理与综治、维稳、安全管理、网格

化管理等工作领域一体化的工作格局。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融合。大力推进社区“十个有”建设，深入开展河源市社区、街道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不断总结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经验，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基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至少创建1个综合减灾示范县，每个乡镇至少1个社区（村）创建国家省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推动社会与市场应急管理体系融合。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完善社会救灾捐赠制度；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提高全社会分担灾害风险能力。促进政府、市场、社会协同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格局的形成。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应急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团体组建专业化救援力量，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的管理和调度使用。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的物资装备、工作经费、人身保险等保障措施，逐步建立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救援志愿者服务机制，提高救援志愿者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提升科技人才能力

强化应急管理人才、科研、产业支撑，加强应急人才培养，优化整合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依靠人才、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一）加强人才保障建设。培养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工程、应急救援等专业性人才，优化队伍结构。大力引进安全工程、应急管理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加强人才交流，提高全市应急管理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规范培训制度，体系化、专业化、常态化的开展全员系统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训，增强应急管理队伍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

（二）实施应急管理科技研发计划。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灾害事故机理、多灾种耦合等基础理论研究取得新进展，加大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应用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应用，强化对重大事故与重大灾害的超前预测、动态监测、主动预警和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等关键技术应用。制定相应政策，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设立应急管理科技奖项。推动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安全应急产业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河源市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一）应急管理应用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多源感知网络融合的全灾种、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的集监测、预警、信息辅助决策与指挥调度的现代化技术平台，对接省级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强化支撑应急管理感知覆盖范围及数据处理能力。优化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跨部门、跨灾种的风险信息交换共享整合管理系统，增强风险预警与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实现政府数据与社会信息的精准传递。完成市应急指挥大厅的改建任务，完成全市视频会议系统省、市、县、镇四级互联互通，完成卫星通信网接入建设，实现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与集成“一张图”实时显示，为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救援力量调度部署等应急工作提供支撑。建成市信息化中心，完成市域融合通信建设，建成移动+现场机动调度平台，形成空天地一体、全天候、全领域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 101 个镇街的村村通大喇叭通信预警建设。

（二）应急指挥综合调度平台建设工程。以空天地全域感知一体化融合通信为基础，以市、县（区）、街道（乡镇）为重点，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为核心，构建多级联动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实现跨网跨部门跨区域的遂行指挥。通过应

急救援的全景式互通互联，实现应急指挥人员实时感知现场信息，智能化辅助决策，可视化指挥调度，从而减少应急指挥的层级，缩短信息流程，提高指挥效率与效能。

（三）综合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完成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对全市雨量站、重点部位积水点、河道视频摄像头、水文站点进行升级改造，打通信息盲点和堵点。加强森林火灾监测点布局密度，提高监测质量。完善气象、水文、台风、地质灾害、火灾、生产事故以及地震等各类风险监测体系，重点配备尾矿库滑坡崩塌泥石流监测预警、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森林火灾救援气象监测、洪涝灾害水文要素在线自动监测等技术装备，强化技术监测与人为监测的融合。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整合利用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等监测基础设施，搭建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平台，形成一体化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加强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提升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提高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增强决策指挥科学性和有效性。优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构建新型互联网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靶向发布。

第二节 河源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工程

（一）安全生产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建设工程。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从硬件上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预警预测建

设，推进河源市工矿商贸重点行业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建设。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强化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拓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方式，聘请专家对非煤矿山开展全面的诊断，完成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健全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分析重大风险监测预警情况，定期进行会商研判，精确预判风险动态演化发展趋势，精确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分析通报机制，分析隐患数量、隐患类型、区域分布等规律和特点，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能。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加强尾矿库闭库注销治理，大力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已建成投用的园区组织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推动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深化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监督管理。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第三方专家服务长效机制，每年至少两次对河源市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烟花爆竹仓库的生产安全开展专业性风险排查工作。在河源市现有烟花爆竹仓库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安全规范，建设烟花爆竹“打非”专用仓库，解决目前各有关执法部门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存放难的问题。

第三节 河源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防控综合治理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结合国家任务要求，查清河源市自然灾害风险家底。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灾情等方面的信息，重点对历史灾害灾情、孕灾环境，以及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排查和识别。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开展全市系统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编制县（区）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制修订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和地震与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气象风险区划图、森林火灾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河源市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根据已查明的

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分轻重缓急推进重大以上或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工作。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威胁人口多、潜在经济损失巨大，特别是县城、集镇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修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的技术手段，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脱贫攻坚、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全面整治全市 259 处在册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地震和地质灾害情景构建工程。开展全市地震和地质灾害情景构建，对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全面评估，设定灾害情景，建立灾害数据库，分析应急需求和全市应对能力，找出现有应急能力薄弱环节和差距，提出灾害应对方案，全面提高河源市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准备能力。

（四）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工程。到 2025 年，在全市 1251 个行政村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站网监测体系，实现全市行政村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 100%全覆盖，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有一个自动气象站或水文（雨量）站，站网密度大幅提高，每百平方公里自动气象站的数量由建设前的 1.6 个提高到建成后的 6.1 个，每百平方公里

水文（雨量）站的数量由建设前的 3 个提高到建成后的 11.8 个，提升气象监测覆盖面，消除灾害监测盲点，有效增强对水库、河流、灾害性天气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雨窝点等的气象监测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精细化水平。

（五）东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和岸坡整治工程。开展东江干流治理（河源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开展 2042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调查需求，注重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提升河源市防洪减灾能力，让中小河流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六）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工程。利用河源地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和城市防灾减灾服务能力现状，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开展对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等承灾体防震减灾重点隐患排查和识别，全面提高河源地区地震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重点对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重要生命线、电力与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进行全面排查鉴定，摸清底数，建立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信息平台。根据排查结果，分类、分步骤实施抗震加固工作。全面梳理近年来老旧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加固以及农民住宅抗震改造等隐患消减工程的总体成效，综合评估抗震隐患存量风险，积极推广应用更加有效的抗震措施，提出抗震隐患消减行动计划，并在重点区域优先

全面实施。

（八）地震监测预警工程。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工程在河源市台站的建设和运行，建设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市级发布中心”、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地震预警终端；继续推动新丰江水库地震监测与预测实验场建设，加强全市现有地震台站的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保护，开展重点台站的运行情况检查；持续做好震情跟踪分析工作，做好重大活动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第四节 河源市消防能力提升工程

（一）消防基地建设增设工程。合理规划消防力量布局，大力推进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小型与微型消防站网络建设，打通基层最后一公里，增强“早灭”、“灭小”的能力。消防站责任区划分满足“消防队接到火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上”的要求，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一般地区控制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道路畅通地区的普通消防站以接到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但不应大于15平方公里，特勤消防站应根据其特勤任务服务的主要对象，设在靠近其辖区中心且交通便捷的位置。特勤消防站同时兼有其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宜与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相同。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支队训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实现岗前训练与在职训练、日常训练与专业训练的有效衔接和相互补充，为构建训练系统化、规范化的应急救援训练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工程。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对全市消防战勤保障基地战勤保障车辆、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水域救援装备、灭火药剂与器材、无人机、消防机器人、单兵装置等高精尖装备物资进行更新补充，提升救援装备配备水平。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多剂联用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以及登高平台消防车等特种攻坚装备配备，全面优化车辆结构，提升灭大火、打恶仗能力。

（三）森林火灾防治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打造一个标准化森林航空基地，构建森林火险预报预警系统，建成高空卫星监测、低空直升机和无人机巡查、地面视频监控和护林员巡护相结合的森林火灾立体化预警监测体系，着力提升基层风险隐患排查、火情信息报告、初发火情处置等能力。推动应急航空救援体系建设工程和基层森林火灾防治标准化建设，完善飞机临时起降点、生物防火林带、林区应急道路等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加强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建设，加大对基层培训演练的支持力度，推动森林防灭火队伍人员专业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提升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

第五节 河源市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应急管理部及本市相关应急装备配备目录、标准、规范等，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等配备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并完善技术装备保障体系。配齐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抢险救援技术装备、监测预警和灾害信息获取技术装备、航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有限空间科技监管装备、现场执法装备配备及市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装备设施。

第六节 河源市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应急避难场所调查摸底与建设工程。开展全市范围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详细普查工作，制定调查方案与调查指标体系，从建设单位、管理归属、建设标准、场所现状、功能、使用运维等各方面进行摸底，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实施升级改造工程，对不达标的应急避难场所力争 2024 年完成高标准的升级改造。

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增加河源市中心城区避难场所数量。以县（区）为救灾一级指挥协调中心，建立中心避难场所，作为服务于本县（区）的一级救灾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筹建乡镇街道二级防灾单元式中心避难场所，满足应急

物资储备分发、综合应急医疗卫生救护、专业救灾队伍驻扎、路空救援等功能。进一步推动村（社区）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打造强韧性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层级分明的应急避难场所保障体系。推动开展防灾公园、高层建筑、停车场、地下空间等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空间集约地区，开发建设各类符合要求的小型绿地和口袋公园。

（二）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库建设工程。建设市、县（区）镇村标准化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市分别按建筑面积不少于 2900 m²各建设 1 个应急救援装备仓库和 1 个救灾物资仓库（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各县分别按建筑面积不少于 630 m²各建设 1 个应急救援装备仓库和 1 个救灾物资仓库。乡镇（街道）建设 1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m²的标准化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根据乡镇所管辖行政村、人口数量情况，按一、二、三类类型建设。行政村（居）委会建设 1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m²的简易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

第七节 河源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行动，争取全市至少有 1 个县（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继续推动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创建。实施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实现县（区）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体验馆）建设全覆盖，实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四个一”全覆盖，实现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全覆盖。

第八节 河源市应急产业园工程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推动龙川县以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储备基地为核心的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安全应急产业建设。加大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助、税收扶持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装备研发。培育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来考虑问题，强化职能部门主责主业意识，主动担当，主动作为。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尽快落地见效。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加强各部门在基础性设施与重大防灾项目中协同配合；强化规划硬约束，对规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胸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将应急管理工作放到全省全市大局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提出因应的战略策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深刻认识新时代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三节 加大资本投入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市县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加大用于建立和维护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多灾种、多部门预报和预警系统、防灾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防灾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和社会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拓宽防灾减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优化社会资本参与防灾减灾建设投入的社会环境，鼓励企业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商业模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应急财政监管体系。

第四节 建立问责机制

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责任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督查。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规划中列出的重点危险区与重点灾害的监测与治理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督检查，建立更详细的考核指标与追责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规划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第五节 提升科技水平

加强对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技支撑力度，完善科

学决策机制。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加强河源市各类灾害成因与规律认识，提升对灾害事故的监测、预测与处置水平；充分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数值天气预报的开发应用，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及防灾减灾救灾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基础数据，建设综合数据库；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技术。加强与科学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助推全市在应急管理领域科学决策、新技术应用以及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方面的水平提升。

第七章 附录

附件 1：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详细调查规范（DD 2008-0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

全国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GBT 51327-20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三）广东省、河源市相关法规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0）

附件 2：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市级重点工程

河源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8 大重点工程，共计 30 个项目。8 大重点工程项目具体是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项目、重大安全生产危险源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项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防控综合治理项目、消防能力提升项目、应急装备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应急产业园工程。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如下：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期限
重 点 工 程	一、河源市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1.河源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项目	2021 年-2025 年
		2.河源市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融合指挥	2021 年-2025 年
		3.河源市应急通讯保障项目	2021 年-2022 年
	二、河源市安全生产危险源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工程	4.河源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21 年-2023 年
		5.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项目	2021 年-2022 年
		6.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综合评估	2021 年-2025 年
		7.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2021 年-2025 年
		8.推动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2021 年-2025 年
	三、河源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防控综合治理工程	9.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县区）	2021 年-2022 年
		10.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2021 年-2025 年
		11.地震和地质灾害情景构建	2021 年-2025 年
		12.河源市水库大坝抗震设防普查鉴定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2021 年-2025 年

重 点 工 程		13.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工程	2021 年-2025 年
	四、河源市消防能力提升工程	14.统一配备执法装备	2021 年-2025 年
		15.河源市“以水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2021 年-2025 年
		16.河源市重点林区县森林航空消防临时停机坪建设工程	2021 年-2025 年
		17.河源市应急航空救援基地建设	2021 年-2023 年
	五、河源市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18.应急装备储备工程	2021 年-2025 年
		19.河源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2021 年-2025 年
		20.空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	2021 年-2025 年
		21 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二期建设	2021 年-2024 年
	六、河源市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2.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程	2021 年-2025 年
		23.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	2021 年-2025 年
		24.河源市应急物资仓库	2021 年-2025 年
	七、河源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25.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021 年-2025 年
		26.河源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	2021 年-2025 年
		27.开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演练	2021 年-2025 年
		28.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地震科普教育配套建设	2021 年-2022 年
		29.防震减灾科普进社区、进地震易发区镇村宣传活动	2021 年-2025 年
	八、河源市应急产业园工程	30.推动龙川县产业园区建设	2021 年-2025 年

附件 3：河源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的分解表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应急 管理 体系	第一节 推进 应急组织体系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①明确和规范市应急委权责一致的指挥权限，构建突发事件治理体系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②理顺应急职能划分，加快推动理顺市县机构改革中涉及的人、财、物和应急职能划转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③实行“四级联系人”制度和三防责任人对接机制	市应急局	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④建设三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进应急协同机制建设。明确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完善各专项指挥部之间、县（区）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有关单位，河源分军区等
		3.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	市应急局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第二节 推进法	1.加快应急管理法规规章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应 急 管 理 体 系	规预案体系	2.推动河源市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创建		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推进预案管理体系建设		
	第三节 推进应 急救援体系	1.加强市、县（区）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整合组建	市应急局、 县（区）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 关单位
		2.夯实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县（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有关 单位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共战机制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 关单位
		4.健全社会应急力量体系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 关单位
		5.建立健全军地沟通协调机制	市应急局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河 源军分区等
		6.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市应急局	市有关单位
	第四节 推进智 慧应急体系	1.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 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2.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建设		
		3.加强信息化实战应用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提升短临预警能力		
		5.建设全域感知网络		
		6.创新数据智能治理		
	第五节 推进安全文化体系	1.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创新推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国民安全教育计划，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		
		3.建设多层次安全文化载体		
提升 应 急 管 理 能 力	第一节 提升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	1.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市应急局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4.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市应急局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6.强化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建立城市安全运行责任清单制度；摸排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深化城市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及监管智能化信息平台，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7.强化源头管控与治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推进实施城区高危行业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企业消防站建设和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8.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9.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10.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能力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关单位
提升 应急管理 能力	第二节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1.持续推动地震工作体系建设	市应急局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地震局、市有关单位
		2.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与防控	市林业局、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4.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市有关单位
		5.提升风险会商研判能力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6.提升预报预警能力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7.提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能力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提升	第三节 提升应	1.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 能力	急保障能力			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2.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实现人均紧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等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3.加强应急救援与疏散通道规划建设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保障能力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提升 应急管理	第四节 提升基层 应急能力	1.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推动社会与市场应急管理体系融合		
		1.加强人才保障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有关单位,县(区)有关单位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能力	第五节 提升科技人才能力	2.实施应急管理科技研发计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科技局等市有关单位，县（区）有关单位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河源市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1.应急管理应用信息化建设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应急指挥综合调度平台建设工程		
		3.综合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第二节 河源市安全生产危险源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工程	1.安全生产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建设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三节 河源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防控综合治理工程	1.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地震与地质灾害情景构建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3.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项目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重大工程				政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市有关单位
		4.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市有关单位
		5.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6.地震监测预警工程		
	第四节 河源市消防能力提升工程	1.消防基地建设增设工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
		2.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工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林业局等市有关单位
		3.森林火灾防治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第五节 河源市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区）综合及专业队伍牵头部门
	第六节 河源市	1.应急避难场所调查摸底与建设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

目标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重大工程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育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有关单位
		2.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第七节 河源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县（区）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体验馆）建设全覆盖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第八节 河源市应急产业园工程	应急产业园工程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附件 4：名词解释

1.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对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

2.闽粤赣九市：福建省漳州市、龙岩市，广东省汕头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潮州市、揭阳市，江西省赣州市等三省九市。

3.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4.社区“十个有”建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5.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